附件2

关于公布校级研究生课程教学类项目

相关事项的通知

校内各有关单位：

根据学校关于研究生课程教学类项目相关文件精神，现将结项基本条件、建设周期、经费标准等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项基本条件

（一）教改项目

1.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结项报告**，对建设期内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总结，并根据立项申请书中确定的研究目标和实施方案，形成完整的研究报告（复制比≤30％）。

2.项目研究应准确把握国内外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的发展趋势，理论结合实际，重视改革创新，取得了实质性成果。

3.重点项目研究成果要着力反映和解决当前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有创新，有特色，对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管理效率和水平有重要作用，有较强的推广应用价值。

4.项目成果在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中应用。

5.公开发表有与项目研究成果相关的**论文（正文内容不少于4000字）**，或正式出版有与项目研究成果相关的**著作**，或获得有与项目研究成果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开发有与项目研究成果相关的**管理信息系统**。项目组成员发表的论文、著作等成果，须标注“河南师范大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和项目批准号，未标注的不得作为结项评价材料。

6.重点项目须在上述标准上提高等级和数量。

（二）优质课程项目

1.自项目立项以来，项目负责人主讲本课程不少于 2 次，出版有**课程教材或相关教学参考书**，项目组成员公开发表课程建设**相关论文**不少于1篇。项目组成员发表的论文、著作等成果，须标注“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优质课程项目”和项目批准号，未标注的不得作为结项评价材料。

2.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结项报告、课程教学视频及相关教学材料**（包括课件、教学大纲、所用教材或讲义等）。**其中录制的课程教学视频应不少于10学时**，wmv格式，单个文件不超过1000M，在研究生院网站上的优质课程专栏中进行展示。在学校“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录制的视频由研究生院统一去拷贝。

3.有一支研究成果突出、课程改革与建设能力强、教学水平高的师资队伍。

4.课程教学效果评价平均分≥90分（学生通过研究生管理系统进行匿名评价，研究生院负责从后台导出结果）。

（三）课程思政项目

1.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结项报告**，对建设期内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总结，内容应包括课程整体设计（着重突出特色与创新）、思想政治教育元素融入课程教学的过程及所采用的教学方法与手段、课程思政建设成效、存在主要问题以及下一步努力方向等方面，**字数不少于3000字**。

2.项目建设团队提交开展课程思政建设过程中**典型案例**（包含视频、照片、文字等多种形式，附带学生课后反馈及感悟），**数量不少于3个**。

3.项目组成员自项目立项以来公开发表项目建设**相关教研论文不少于1篇（正文内容不少于4000字）**。项目组成员发表的论文、著作等成果，须标注“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项目”和项目批准号，未标注的不得作为结项评价材料。

4.课程教学效果评价平均分≥90分（学生通过研究生管理系统进行匿名评价，研究生院负责从后台导出结果）。

（四）案例库项目

1.案例库建设注重推广应用于课堂教学实践，结题验收侧重于基于案例库建设组织课程教学的运用。案例库建设应该体现课程内容、体系和方法的改革，应该结合教师的科学研究实践和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2.项目中期做课堂教学效果检查，组织学生填写《案例库教学效果调查表》（中期检查时已提交的无需重复提交）。

3.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结项报告、案例库、PPT课件**等。案例库中至少有1个精品案例（正文内容不少于10000字），另有3个案例（每篇3000字左右）作为支撑，课件应做到文字、图表、动画、音像相结合。

4.案例项目素材应来源于生产建设、经营管理、研究设计、教育教学等实践领域，以实际行业企业为原型进行编写，核心素材为通过实地调研、访谈得到的第一手材料，突出原创性、典型性、真实性、启发性和综合性。

二、建设周期

以上四类项目建设周期均为2年，从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中期检查时间为2022年12月,项目验收时间为2023年12月。

以上项目应在规定的建设周期内完成，特殊情况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最多延长1年。无故不能完成研究任务或自行中止的项目，按规定予以撤销。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6年内不得申报或参与申报研究生院组织的各级各类项目。

三、经费标准及使用

（一）**经费标准**

教改重点项目2万元/项，一般项目1.5万元/项；优质课程项目、课程思政项目、案例库项目均为1.5万元/项。

（二）**经费使用**

各项目经费的使用必须符合学校财务制度相关规定。使用范围包括：教学资料（参考书、文献、报刊、教学软件等）的购置、复印和打印、教学课件制作及视频录制、相关论文版面费、外出调研、学术交流、实践应用、成果推广等，其中印刷、学术会议差旅等费用分别不得超过经费总额的20％。项目经费不得用于购买电脑、打印机、传真机等办公设备和照相器材。

项目经费分两次拨付，即项目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经费总额的50％，项目结项通过后拨付所余经费，否则相应经费不予拨付。

研究生院

2022年1月17日